

DB3304

嘉兴市地方标准规范

DB 3304/T XXXXX—2017

江南水乡村庄建设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Jiangnan village construction

(报批稿)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枫、许海良、施君源、骆群、沈斌莉。

江南水乡村庄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江南水乡村庄的村庄规划、村庄设计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环境整治、农房建设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江南水乡村庄的规划与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
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5768.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:总则

GB 5768.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:道路交通标志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

GB/T 29315 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

建标 107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

建标 109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

3 术语与定义

3.1

江南水乡村庄

境内水网纵横交织，生产、生活、生态与水关系密切，民俗、文化受水影响较大的村庄。

4 基本原则

4.1 规划引领

坚持先规划后建设、先设计后施工，落实镇总体规划、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，协调生产发展、生活改善和生态保护。

4.2 因地制宜

结合当地自然条件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产业特点等，切合实际布置村庄各项建设。

4.3 特色凸显

保护村庄地形地貌、自然肌理和历史文化，注重村庄生态环境的改善，挖掘村庄内涵、文化，突出乡村风情和江南水乡特色。

4.4 公众参与

听取村民意见，接受村民监督，加强村内宣传，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庄规划与建设。

5 村庄规划

5.1 发展目标

提出近、远期村庄发展目标，确定村庄功能定位、发展策略、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。

5.2 产业发展

统筹规划村域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，确定农业生产区、农副产品加工区、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布局和用地规模。

5.3 村庄布局

以路网、水系、生态廊道等为框架，明确村域空间发展格局，确定生态保护、产业发展、村庄建设的主要区域和居民点的用地布局，在村域层面统筹设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5.4 空间管制

确定“禁建、限建、适建”三类空间区域和“村域建设用地控制线、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紫线、区域重大基础设施控制线”五类控制线。

5.5 基础设施

确定道路交通、给水排水、电力电信、能源利用、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、规模和建设要求。

5.6 公共服务设施

确定行政管理、教育、医疗、文体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、规模和建设要求。

5.7 防灾减灾

建立村庄综合防灾体系，建设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，划定村域洪涝、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，制定防洪防涝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。

5.8 历史文化保护

确定村庄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原则，明确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，明确历史建筑的认定标准和程序，提出村庄传统风貌、历史环境要素、传统建筑、农耕文化等的保护与利用措施。

6 村庄设计

6.1 建筑布局

- 6.1.1 尊重村庄原有肌理和格局，兼顾地形条件、空间肌理、历史文脉和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等因素进行居民点布局。
- 6.1.2 建筑布局延续传统村落依水而居、错落有致的特点。
- 6.1.3 建筑满足地区日照要求，南北建筑间距不小于 $1.3H$ (H 为建筑高度，坡度 30 度以内建筑高度计算至檐口高度，坡度大于 30 度建筑高度计算至屋脊线)。
- 6.1.4 新建建筑与村庄风貌相协调，保持村庄风貌的整体性和江南水乡特色。原地翻建建筑应体现江南水乡风格。

6.2 道路系统

- 6.2.1 遵循现有路网形态和结构，补充完善道路系统，整治现有道路，加强道路联系。
- 6.2.2 通村主要道路达到四级以上公路技术要求。
- 6.2.3 村庄主次干路和宅间道路的宽度达到规范要求，确实达不到规范要求的，可在一定地段设置港湾式会车。
- 6.2.4 停车位可采用地面停车、户内停车、半地下停车三种方式，私人停车位数量不少于 1 个/户，设置一定数量的公共停车位。

6.3 水系绿化

- 6.3.1 保护现有河网水系，局部水系调整应按照其在水系专项规划中明确的作用合理调整。
- 6.3.2 新建驳岸应生态、自然，有条件的可建设亲水平台。
- 6.3.3 打造沿河、沿路、集中场所的公共绿化，鼓励在村庄内部结合零星空地设置宅间绿化。
- 6.3.4 村庄绿化宜选用易生长、抗病害、生态效益好的本地乡土植物，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。

7 基础设施建设

7.1 道路交通

- 7.1.1 村内主干道进出通畅，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%。
- 7.1.2 村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，有条件的可采用沥青路面。
- 7.1.3 按照 GB5768.1、GB5768.2 的要求在村内主干道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。

7.2 给水排水

- 7.2.1 建立完善的给水系统，管网布局规范合理，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%。
- 7.2.2 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，实现雨污分流。
- 7.2.3 建立水源保护区，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7.3 电力电信

- 7.3.1 各类强弱电沿路同杆敷设，线路架设规范、排列整齐、安全美观，有条件的可落地敷设。
- 7.3.2 居民通电率达到 100%。
- 7.3.3 在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安装路灯。
- 7.3.4 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通信设施齐全，信号通畅。

7.4 能源利用

- 7.4.1 科学利用草木、秸秆等农村燃料。

7.4.2 提高太阳能、沼气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率。

7.4.3 推广使用节能设备。

7.5 环境卫生

7.5.1 村庄内设置专用公共厕所，农户卫生厕所改造率达到80%，卫生符合GB 19379的要求。

7.5.2 建立垃圾收集处理系统，合理布置垃圾箱、垃圾回收站及垃圾清运工具。

7.5.3 建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8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

8.1 医疗卫生

8.1.1 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。

8.1.2 村卫生室建设可参照建标 107 的要求。

8.2 公共教育

8.2.1 按40%人口测算规模建造幼儿园，按80%人口测算规模建造小学。

8.2.2 幼儿园和小学学校建设应符合GB/T 29315和建标 109 的要求。

8.3 文化体育

8.3.1 建设集娱乐、交流、学习、共享、科普等功能的文化场所。

8.3.2 建设具有篮球架、乒乓球台等设施的运动健身场所。

8.4 社区服务

8.4.1 按人口测算规模建造养老院、老人日托中心等养老场所。

8.4.2 按人口预测规模建造具有管理、服务职能的社区中心（村服务中心）。

8.5 防灾减灾

8.5.1 明确消防水源位置、容量，划定消防通道，消防通道宽度不宜小于4米。

8.5.2 明确洪水淹没范围，设置洪水警示牌。

8.5.3 建造安全、可靠、方便的避灾疏散场所，明确避灾疏散道路。

9 环境整治

9.1 生态环境

9.1.1 对山林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进行保护，对植物、动物、土壤、水体等自然资源进行保育，保持村庄原生态自然环境。

9.1.2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，防止泥石流、河道淤塞等灾害发生。

9.1.3 保持水面清洁，恢复坡岸自然生态。

9.1.4 加强水体治理，水资源质量应达到GB 3838的要求。

9.1.5 控制废气排放，空气质量应达到GB 3095的要求。

9.1.6 改善土壤环境，土壤质量应达到GB 15618的要求。

9.2 村容村貌

- 9.2.1 村庄内建筑、铺装、设施等的色彩和风格保持一致，有条件的进行景区化改造提升。
- 9.2.2 在村庄出入口、居民活动聚集地布置景观节点和标识牌，体现江南水乡文化底蕴和主客共享理念。
- 9.2.3 村庄道路应进行日常维护，保持路面平整清洁，道路设施完整。
- 9.2.4 广告牌和宣传栏设置规范，无不良广告和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涂乱画现象。
- 9.2.5 鼓励村民在自家院落加强庭院绿化，形成农村特有的庭院景观。
- 9.2.6 对古树名木进行保护，并设置标志牌。

10 农房建设

10.1 农房设计

- 10.1.1 建筑外立面保留农村乡土气息，以黑白灰三色为主，营造粉墙黛瓦的视觉效果，体现江南水乡的传统特点。
- 10.1.2 楼层根据实际需求和传统习俗进行统一规划，层数不应超过 4 层。
- 10.1.3 农户不宜单独设置围墙，确需设置的，应采用通透式篱笆，高度不宜超过 1 米。

10.2 农房建造

- 10.2.1 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农房建造。
 - 10.2.2 外墙宜采用无毒、无污染的环保材料。
 - 10.2.3 鼓励建造绿色建筑，采用节能技术、材料和产品。
 - 10.2.4 农房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，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。
-